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項目公司的
合營協議**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數名獨立企業投資者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合營協議。項目公司將從事預製混凝土構件及相關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概要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數名投資者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透過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共同持有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將從事預製混凝土構件及相關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成立項目公司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27.2%權益。項目公司計劃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濮院鎮。

合營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17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合營夥伴1(而本公司為其中一方)
- (ii) 合營夥伴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1(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合營夥伴2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項目公司的資料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文，成立項目公司的目的為促進於桐鄉市實行新型工業化建築及數碼化建築。擬選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濮院鎮，總佔地面積約180,000平方米。

合營協議項下的總投資額預期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項目公司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4百萬元將由合營夥伴1注資(佔項目公司股權的68.0%)及人民幣96百萬元將由合營夥伴2注資(佔項目公司股權的32.0%)。

合營協議項下的總投資額與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由銀行或其他債權人提供資金，倘銀行或其他債權人未能提供資金，則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將透過增加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為項目公司提供資金。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首期付款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項目公司的其餘註冊資本則按需要分期注資。

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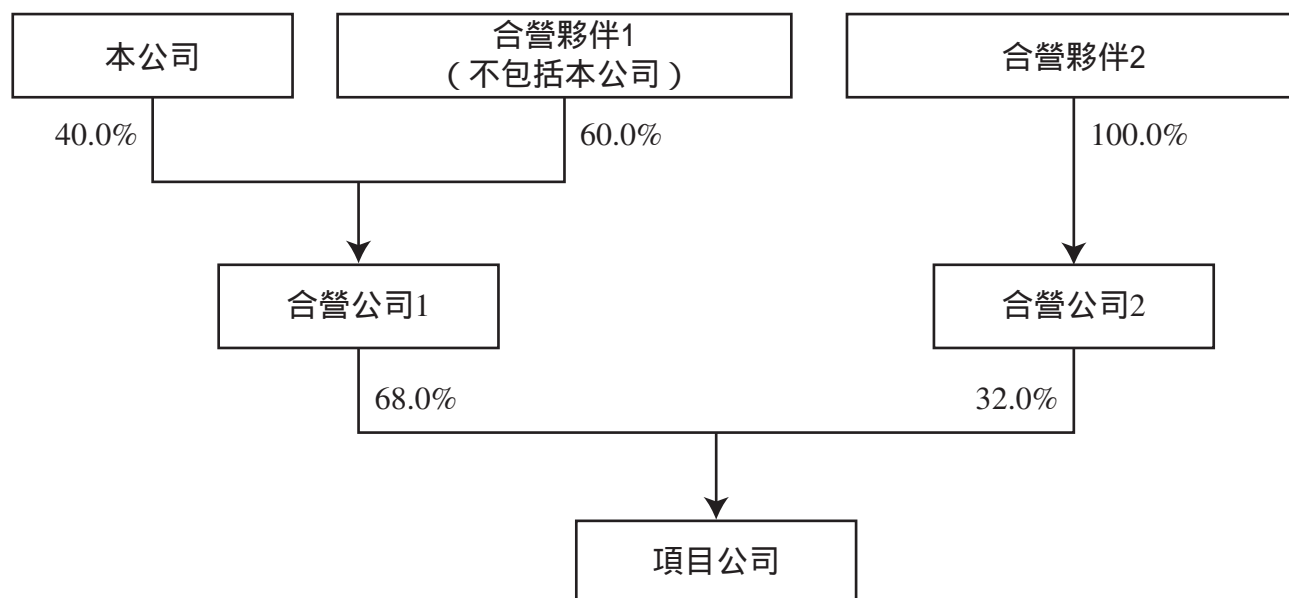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1另外兩名獨立企業投資者已於2018年12月12日成立合營公司1。

根據合營公司1的細則，合營夥伴1認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2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於2029年11月12日或之前注資(佔合營公司1股權的40%及(透過合營公司1為最大股東)項目公司間接股權的27.2%，即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將投資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

合營夥伴2(包括九名獨立企業投資者)已於2018年12月20日成立合營公司2。根據合營公司2的細則，合營夥伴2認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均根據項目公司的資金要求釐定注入註冊資本的時間，而除非所有合營夥伴1及合營夥伴2另有協定，否則對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註冊資本的出資佔最高比例的股東有權委任董事為相應公司的法定代表。

於緊隨成立項目公司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合營公司，並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參與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

擔保

根據合營協議，項目公司、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

倘項目公司從外部籌集資金，而相關債權人要求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其配偶)作為擔保人或擔保履行有關集資活動的全部或任何責任，則所有合營夥伴1及合營夥伴2應作為反擔保人為上述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及其配偶)提供反擔保。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業務。

目前，中國桐鄉市人民政府正大力推進綠色建築，減少建築污染，並實行新型工業化及數碼化建築。透過合營企業與其他投資者合作，本公司將能有效改善建築材料的開發及應用，從而節省成本。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作出的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信貸撥付資金。

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業務。

合營公司1乃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根據合營公司1的營業執照，合營公司1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範疇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以及預製房屋、預製混凝土構件及預製混凝土材料銷售及組裝業務。

合營公司2乃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根據合營公司2的營業執照，合營公司2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範疇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以及預製房屋、預製混凝土構件及預製混凝土材料銷售及組裝業務。

項目公司將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而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預製混凝土構件及相關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27.2%認繳註冊資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公司1(不包括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合營公司2所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概要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夥伴1與合營夥伴2於2019年4月17日所訂立有關《投資設立桐鄉市數字建築產業基地有限公司協議書》的協議
「合營公司1」	指	桐鄉市三巨數字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合營夥伴1於2018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2」	指	桐鄉市玖聯數字建築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合營夥伴2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營企業
「合營夥伴1」	指	包括本公司及另外兩名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企業投資者
「合營夥伴2」	指	包括九名全部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企業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建議將由合營公司1及合營公司2成立的合營公司，預定名稱為桐鄉市數字建築產業基地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